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轉換及組織重組問答集

2021年8月4日版

目錄

1. 什麼是組織重組？為何要進行組織重組設立開曼公司？	4
2. 為什麼要以前題所提到的組織重組方式進行，而不是依據企併法進行股份轉換或其他併購方式？	6
3. 關於組織重組，向投審會申請之股份買賣價金為何？購買的對價係美金或新臺幣？股東是否需要提供銀行帳戶供公司方面辦理組織重組之相關金流？	6
4. 如果我不願意轉換我所持有之森投資公司乙種特別股，我能否繼續持有森投資公司之乙種特別股或普通股股份？	7
5. 如選擇由森投資公司收回乙種特別股，我什麼時候能夠取得收回乙種特別股之收回價金？	7
6. 森投資公司發行乙種特別股，森投資公司乙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或者由森投資公司收回時，您所需之政府核准程序為何？	7
7. 我應如何辦理森投資公司乙種特別股之轉換事宜？	9
8. 森投資公司之乙種特別股及甲種特別股間，有何差異？	9
9. 如果我參與組織重組將我持有的森投資公司乙種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於組織重組中，我持有的森投資普通股將取得上層控股公司之何種股份？台灣公司及開曼公司間之普通股股份，重要差異為何？	10
10. 我所出售的森投資公司股份，能夠取得多少上層控股公司的股份？	11
11. 我需要簽署什麼文件才能夠完成組織重組？組織重組完成後，我是否需要向主管機關辦理任何申請或是申報？	11
12. 關於本次組織重組之稅務影響為何？	12
13. 我是否會拿到森投資公司或上層控股公司之股票？要如何證明我已經成為森投資公司或上層控股公司之股東。	12
14. 我是否需要交付任何文件或物品才能夠完成組織重組？	12
15. 組織重組會在什麼時候完成？若組織重組未完成時對公司營運的影響？	13
16. 我是否需要交付任何文件或物品才能夠完成股份轉換？	13

1. 什麼是組織重組？為何要進行組織重組設立開曼公司？

本公司目前依據企業併購法（下稱「**企併法**」）之規定，與成立於台灣之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森投資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森投資公司將以每股新台幣 100 元之價格，發行乙種特別股（下稱「**乙種特別股**」）予合格投資人（定義如後）或支付現金予非合格投資人（定義如後），以取得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全部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下稱「**股份轉換案**」）。於股份轉換案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森投資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合格投資人**」係指（1）本公司之中華民國籍股東（包括自然人及法人，以下同）；及/或（2）於股份轉換案基準日前之停止過戶期間始日，依法可以取得乙種特別股之本公司非中華民國籍股東。

「**非合格投資人**」係指於股份轉換案基準日前之停止過戶期間始日，依法無法取得乙種特別股之本公司非中華民國籍股東（包括自然人及法人）。

於股份轉換案完成，本公司之有價證券停止櫃檯買賣以及本公司停止在臺公開發行後，森投資公司將與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 TLC BioSciences Corp.（下稱「**開曼 TLC**」，一家由森投資公司董事長為組織重組目的所設立之公司）進行組織重組。開曼 TLC 將向森投資公司之股東購買其所持有之森投資公司股份，森投資公司股東取得出售森投資公司股份之對價後（下稱「**股份買賣價金**」），將以該對價支付認購其對應之上層控股公司（以下統稱「**上層控股公司**」）股份之認購價金（下稱「**新股認購價金**」），以間接持有開曼 TLC 之股份（下稱「**組織重組**」）。於組織重組完成後，開曼 TLC 預計將持有森投資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且本公司將繼續於臺灣進行營運。組織重組完成之本公司集團架構圖，如附件一所示。

本公司決定進行組織重組成海外控股公司架構係因為台灣法令限制，台灣非上市櫃公司無法於海外證券交易市場例如 NASDAQ 上市，而開曼控股公司持有實質營運公司的組織架構在海外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或併購交易為常見的選擇。

請留意，本公司目前尚未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針對終止本公司股票櫃檯買賣之核准，亦尚未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針對本公司停止在台公開發行之核准。故森投資

公司能否開始組織重組，取決於何時能夠取得前開櫃買中心及證期局之核准，而何時取得該核准，亦將影響森投資公司組織重組之時程。

關於股份轉換案及組織重組，相關流程簡要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舉行股東臨時會通過股份轉換案。
- (b) 取得櫃買中心針對終止本公司股票櫃檯買賣之核准函，取得證期局針對本公司停止在台公開發行之核准函。
- (c) 股份轉換案交割。本公司股票終止櫃檯買賣，並停止在台公開發行。
- (d) 組織重組將提交森投資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 (e) 參與組織重組之股東將其所持有之森投資公司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而不願意參加組織重組之森投資公司乙種特別股股東，森投資公司將以現金收回其所持有之乙種特別股（詳後述）。
- (f) 開曼 TLC 預計於 2021 年 10 月底，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提出關於組織重組之申請，關於投審會的審查所需時程，可參考本問答集第 15 點的說明。
- (g) 於開曼 TLC 取得投審會之核准後，開曼 TLC 會將其購買森投資公司已發行之股份之股份買賣價金，匯至森投資公司之銀行帳戶，依據由參與組織重組之股東出具給森投資公司委任書的約定，森投資公司會代表森投資公司有參與組織重組之股東收取該筆價金，關於委任書的相關事宜，可以參考本問答集第 11 點說明以及委任書的條款。
- (h) 依據委任書以及組織重組相關之交易文件，將代理森投資公司有參與組織重組之股東，直接以森投資公司之銀行帳戶所收取之前述股份買賣價金，向上層控股公司支付森投資公司股東認購各該上層控股公司所發行之新股的新股認購價金。
- (i) 各該上層控股公司完成股東名冊之變更，使參與組織重組之股東成為各該上層控股公司之股東。
- (j) 於前開流程完成後，您將成為上層控股公司之股東，而森投資公司則成為開曼 TLC 之子公司，本公司則繼續為森投資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您將透過持有上層控股公司之股份，間接持有開曼 TLC 之股份。

2. 為什麼要以前題所提到的組織重組方式進行，而不是依據企併法進行股份轉換或其他併購方式？

開曼 TLC 為成立於開曼群島之公司，故其投資或收購森投資公司除了企併法外，尚需要符合外國人投資條例所規定之程序。

但依據投審會於 2017 年 8 月 25 日所公告之「跨國併購聲明書」規定，以股份為對價進行合併或收購之外國投資人，需要符合前述跨國併購聲明書所定條件。但開曼 TLC 的性質為投資控股公司，並不符合前開跨國併購聲明書之要求。因此，無法依據企併法的規定以股份轉換或其他併購方式辦理，而將採購買已發行股份及發行新股的方式進行。請留意，組織重組並非以企併法所規範之合併或收購辦理，股東並無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規定之異議股東權。

3. 關於組織重組，向投審會申請之股份買賣價金為何？購買的對價係美金或新臺幣？股東是否需要提供銀行帳戶供公司方面辦理組織重組之相關金流？

本次組織重組，開曼 TLC 將以每股新台幣 100 元作為開曼 TLC 向投審會申請取得森投資公司股份之價格。至於購買的對價，開曼 TLC 將向投審會申請原幣保留，亦即開曼 TLC 將支付美金作為購買您所持有之森投資公司股份之股份買賣價金，而森投資公司亦將代理您將支付美金作為您認購各該上層控股公司股份之新股認購價金，不涉及美金與新臺幣之匯兌。但若投審會最終未允許原幣保留，則會將開曼 TLC 所支付的美金換匯成新臺幣作為股份買賣價金，而後森投資公司再換匯成美金匯回各該上層控股公司之帳戶，並以所換得的美金作為新股認購價金。

另外，森投資公司無須您提供銀行帳戶供公司方面辦理組織重組之相關金流。如本問答集第 11 點所述，您將簽署委任書，委任森投資公司代理您收受開曼 TLC 所支付購買您所持有森投資公司股份之股份買賣價金，並且由森投資公司代理您支付認購各該上層控股公司之新股認購價金。

4. 如果我不願意轉換我所持有之森投資公司乙種特別股，我能否繼續持有森投資公司之乙種特別股或普通股股份？

依據森投資公司乙種特別股之發行條件，該乙種特別股為可轉換及可贖回特別股。乙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日到期，除已被森投資公司提前買回並註銷之乙種特別股，或已轉換為森投資公司之普通股者外，到期時由森投資公司按乙種特別股之發行價格（即每股新台幣 100 元整）全數收回之，無須經乙種特別股股東同意。

因此，如股東不願意將所持有之森投資公司乙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並參與組織重組，其未來將無法繼續持有森投資公司之股份。

5. 如選擇由森投資公司收回乙種特別股，我什麼時候能夠取得收回乙種特別股之收回價金？

於乙種特別股到期日，森投資公司將以乙種特別股之發行價格（即每股新台幣 100 元整）全數收回之，無須經乙種特別股股東同意。所以希望取得收回價金的股東無須採取任何行動或填寫任何表格，除非您需要更新您在股務機構現有的銀行帳戶資訊。於乙種特別股發行期滿之日起，約七日左右您能夠取得收回乙種特別股之現金對價。若您為美國存託憑證之持有人，取得收回乙種特別股之對價之時程，取決於美國存託憑證之受託機構。若您需要取得投審會的核准函才能由森投資公司收回的情形，則需等到取得投審會的核准函後才能收到現金對價。

6. 森投資公司發行乙種特別股，森投資公司乙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或者由森投資公司收回時，您所需之政府核准程序為何？

若您為台灣股東，則無須取得額外政府核准，以取得乙種特別股所轉換取得之普通股股份。

但您若為華僑或外國投資人（以下合稱「**非台灣籍投資人**」），您需要依據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取得投審會之投資核准（下稱「**投審會核准**」），以取得乙種特別股。請您即刻與您的投審會核准代理人聯絡關於您先前投資本公司之事宜。如您係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投資本公司，請您與您的保管銀行聯絡。請參考以下投審會於其網站所公告之資料：
https://www.moeaic.gov.tw/businessPub.view?lang=ch&op_id_one=1。

如您為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您必須先將存託憑證兌回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後，才能申請投審會核准。請注意您必須已經按照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辦法，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登記後才能按照存託憑證的規定兌回。請參考存託憑證第（2）條關於兌回的相關規定。請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僑外投資專區的資訊 <https://www.twse.com.tw/zh/page/investor/foreign/01.html>。請注意所需文件及時間。

如您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之停止過戶期間始日為非合格投資人，例如未能取得相關政府核准，您僅能取得現金作為股份轉換之對價。

請您留意，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規定之「大陸地區投資人」不得投資本公司。因此，大陸地區投資人不得成為森投資公司之股東。「大陸地區投資人」係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於第三地區之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二）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請參照針對大陸地區投資人之解釋所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之相關函令，可參投審會網站之公告：
https://www.moeaic.gov.tw/businessPub.view?lang=ch&op_id_one=3&tab=0#horizontalTab。

7. 我應如何辦理森投資公司乙種特別股之轉換事宜？

依據森投資公司乙種特別股之發行條件，乙種特別股股東得自乙種特別股發行之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下稱「轉換期限」），在符合下列條件之情形下，隨時通知森投資公司按一股乙種特別股轉換為一股普通股之換股比例，選擇將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乙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 (a) 簽署並提交森投資公司所準備之轉換申請書；
- (b) 同意配合本公司的組織重組並參與履行為完成本公司的組織重組之一個或數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簽署重組相關文件，例如重組合約及委任書及其他交易文件，及提出相關政府申請；及
- (c) 已取得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所有必要政府核准。

若提出轉換申請之股東在提出轉換申請時至轉換期限之前未提供符合前述條件之證明文件，森投資公司得拒絕轉換，且於乙種特別股到期日按照乙種特別股發行價格將該等股東所持有之乙種特別股全數收回之。

本公司已經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份轉換、乙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以及組織重組的相關股務事宜。

與組織重組相關之相關文件，本公司將會公布本公司之網站 (<https://ir.tlcbio.com/shareholder-resources/shareholders-meeting>) 上。

8. 森投資公司之乙種特別股及甲種特別股間，有何差異？

森投資公司之股份組成為普通股、甲 A 種特別股、甲 B 種特別股及甲 C 種特別股（以下合稱「甲種特別股」）及乙種特別股。

請參照股份轉換契約（附於 202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所附之森投資公司公司章程，以了解關於森投資公司甲種特別股及乙種特別股之不同發行條件。

此外，甲種特別股之股東，應將其所持有之股份設定質權予 PAG Growth Lynx Holding (BVI) Limited (下稱「PAG」)，以擔保 PAG 所認購之可交換債券之還款義務。

9. 如果我參與組織重組將我持有的森投資公司乙種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於組織重組中，我持有的森投資普通股將取得上層控股公司之何種股份？台灣公司及開曼公司間之普通股股份，重要差異為何？

如附件一所示，共有兩家上層控股公司，及 Teal Sea Holding Corp. (下稱「Cayman 1」) 及 Sea Crest Holding Corp. (下稱「Cayman 2」)。每一上層控股公司均為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公司。因此，其股東權利行使之相關事宜，均依據各該公司之公司章程與股東間之契約辦理 (如有)。森投資公司之甲種特別股股東已簽署投資協議書。森投資公司之甲 A 種特別股股東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與 PAG 簽署股東協議 (Securities Holders' Agreement, 目前尚未簽署)。森投資公司及 Cayman 2 普通股股份之權利義務比較，詳參附件二。

在組織重組中，每一森投資公司之股東，將取得下述之上層控股公司股份：

- (a) 森投資公司之甲 A 種特別股股東將取得 Cayman 1 之 A 種優先特別股，未來在 PAG 投資開曼 TLC 時，將轉換為開曼 TLC 之 A-2 種優先特別股；
- (b) 森投資公司之甲 B 種特別股股東將取得 Cayman 2 之 A 種優先特別股，未來在 PAG 投資開曼 TLC 時，將轉換為開曼 TLC 之 A-3 種優先特別股；
- (c) 森投資公司之甲 C 種特別股股東將取得 Cayman 2 之 B 種優先特別股，未來在開曼 TLC 初次公開發行前，將轉換為開曼 TLC 之普通股；及
- (d) 森投資公司之普通股股東 (包括將乙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股東) 將取得 Cayman 2 之普通股，經營團隊將取得 Cayman 1 之普通股。未來在開曼 TLC 初次公開發行前，將轉換為開曼 TLC 之普通股。
- (e) 所有開曼 TLC 優先特別股在開曼 TLC 初次公開發行皆會自動轉換成開曼 TLC 普通股。

關於 PAG 所認購，用以支應股份轉換之可交換債券，以及 PAG 未來額外進行之投資，PAG 將取得開曼 TLC 之 A-1 種優先特別股，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有贖回權。

組織重組完成後，開曼 TLC 之 A-1 種優先特別股、A-2 種優先特別股、A-3 種優先特別股及 B 種優先特別股之主要權利說明如下：

- (a) A-1 種優先特別股及 A-2 種優先特別股股東，在開曼 TLC 之其他股東擬轉讓開曼 TLC 之股份時，享有優先承買權及共同出售權。
- (b) 於開曼 TLC 清算時，A-1 種優先特別股、A-2 種優先特別股、A-3 種優先特別股及 B 種優先特別股股東針對開曼 TLC 之財產有優先清算權。
- (c) A-1 種優先特別股、A-2 種優先特別股、A-3 種優先特別股及 B 種優先特別股股東有反稀釋條款。
- (d) A-1 種優先特別股及 A-2 種優先特別股股東享有新股優先認購權及指派董事的權利。
- (e) Cayman 1 為 PAG 可交換債券的債務人，所以其股東應將其所持有 Cayman 1 的全部股份設定質權予 PAG。同時，A-2 種優先特別股股東於公司有資金需求時，有短期融資義務。

10. 我所出售的森投資公司股份，能夠取得多少上層控股公司的股份？

您所轉讓予開曼 TLC 的每一股森投資公司股份，您能夠取得本問答集第 9 點所述之股份種類一股。但由於會有新的投資人增資，所以您在森投資公司的間接持股比例不會與您在本公司或森投資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相同。

11. 我需要簽署什麼文件才能夠完成組織重組？組織重組完成後，我是否需要向主管機關辦理任何申請或是申報？

森投資公司已經委請律師為您撰擬相關交易文件。首先，您需要簽署森投資公司重組合約及委任書。依據森投資公司重組合約，您將出售您所持有之森投資公司股份予開曼 TLC，並認購上層控股公司之股份。依據委任書，您將委任森投資公司成為您的代理人，處理該委任書所委任的事宜。

但若投審會最終未允許原幣保留，則您亦需要事先填寫簽署外匯申報書，以將新臺幣換匯成美金，匯回開曼 TLC 的帳戶。

如 貴股東為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於組織重組完成後，您將持有上層控股公司之股份，故依據「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第 9 條規定，應於組織重組完成後六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但如果您投資於上層控股公司之金額超過新台幣 15 億元，應事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12. 關於本次組織重組之稅務影響為何？

因本公司股東眾多，財務狀況及稅務狀況不同，建議 貴股東自行與您的稅務顧問或法律顧問商討參與組織重組所可能造成之稅務影響。

13. 我是否會拿到森投資公司或上層控股公司之股票？要如何證明我已經成為森投資公司或上層控股公司之股東。

森投資公司於股份轉換案及組織重組中所發行之股份，以及上層控股公司與開曼 TLC 未來發行之股份，將不發行股票（不發行實體股票，亦不採取無實體登錄發行）。 貴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將被登載於各該公司之股東名冊，以表彰 貴股東對於各該公司之股份之所有權。關於森投資公司之股份，森投資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將提供證明您所持有之森投資公司股份數之文件。至於上層控股公司之股份，各該上層控股公司可提供您股東名冊之節錄本，以顯示您所持有之股份數。

14. 我是否需要交付任何文件或物品才能夠完成組織重組？

首先，委任書需要經過公證人的認證。

除了前述提到的重組合約、委任書及外匯申報書（若非原幣保留）外，而上層控股公司的股東名冊係以英文記載，故請您一併提供您目前有效的護照影本，以將您的資料登載於股東名冊。如 貴股東為法人，則可提供 貴股東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廠商管理系統所登記之英文名稱。

15. 組織重組會在什麼時候完成？若組織重組未完成時對公司營運的影響？

因開曼 TLC 為一外國投資人，組織重組依法需要經過投審會的事前核准。從向投審會送件申請開始起算，一般而言可以在二至三個月左右取得投審會的核准函。僅有在取得投審會之核准後，方能辦理組織重組之交割。依據目前規劃的期程，預計在 2022 年 2 月底前完成組織重組。

實際作業時程，可能會因為投審會的審查時間、簽署及準備文件與相關流程，而有所調整。

由於組織重組仍需要政府核准，所以仍有未能順利完成的可能。若組織重組未能完成，您可能會繼續持有森投資公司的股份。本公司的營運不會受影響。

16. 我是否需要交付任何文件或物品才能夠完成股份轉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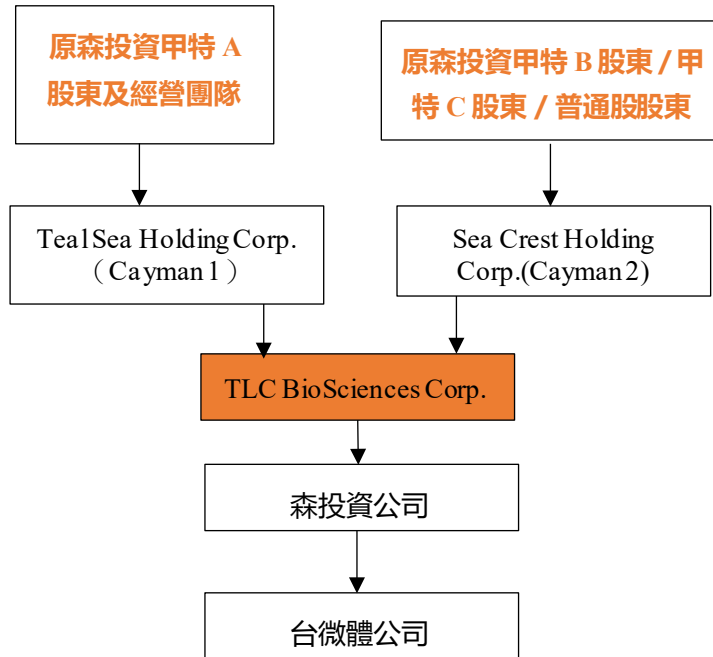
以 10 月 4 日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於 10 月 8 日登載至森投資公司乙種特別股股東名簿上，本公司股東無需辦理任何手續，由永豐金證券於股務系統上做整批轉換。10 月 8 日起森投資公司乙種特別股股東，即可透過永豐金證券查詢到轉換後的股數。

本公司股份存放於集中保管結算所者，亦無需辦理任何手續，將統一由永豐金證券洽集中保管結算所辦理整批銷帳作業。

本公司股東需為合格投資人方能取得森投資公司發行之乙種特別股。

附件一

重組完成時



附件二

股東權益重要事項比較及差異表

股東權益重要事項	森投資公司普通股發行條件	Sea Crest Holding Corp.普通股發行條件
紅利分派權	有。	有。
表決權暨表決權行使方式	有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有表決權。關於表決權之行使方式，悉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但開曼公司法允許股東親自或以書面決議方式行使表決權。
被選舉權	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	無被選舉權。
新股優先認購權	有。	無新股優先認購權。
股份轉讓限制	無股份轉讓限制。	在上市前，有股份轉讓限制。除受讓人為許可之受讓人外，股份不得轉讓予第三人。
解散清算事件之受償順位	劣後於森投資公司之債權人及特別股股東。	劣後於 Sea Crest Holding Corp.之債權人及優先特別股股東。
股東常會	依據公司法之規定，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通過財務報表。	開曼公司法無定期召集股東常會之規定，亦無需經股東常會通過財務報表的規定。

股東權益重要事項	森投資公司普通股發行條件	Sea Crest Holding Corp. 普通股發行條件
<p>涉及股東權益重大事項之決議</p>	<p>依據公司法第 185 條規定辦理，即取得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p>	<p>開曼公司法僅規定特定事項應由公司「特別決議」為之，而應由特別決議為之的事項，包括修正公司章程、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以外之理由自願解散、合併等情形。</p> <p>所謂「特別決議」，係指經不低於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親自或以委託代理人之同意所為之決議，且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已合法發送且載明該議案應為特別決議。如以書面決議為之時，為全體有表決權股東之書面同意。</p>
<p>減少資本</p>	<p>依據公司法第 168 條之規定辦理，即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消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p> <p>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會計師查核簽證。</p>	<p>開曼公司法允許公司得減少已發行資本，但須以股東會特別決議（詳前述）之方式，並經開曼法院確認後，始得為之。</p> <p>開曼公司已發行之資本，僅有在公司依據開曼公司法規定贖回或買回股份時，方得消除。</p> <p>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方式與條件，贖回或買回自身股份。而開曼公司法亦無規定買回或贖回股份之比例、對價等事宜，且公司得以章程加以規範。</p>

股東權益重要事項	森投資公司普通股發行條件	Sea Crest Holding Corp. 普通股發行條件
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訟	股東會決議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開曼法令就股東訴請撤銷股東會決議並無特別規範，公司得以章程規定股東得訴請開曼法院或其他管轄地法院為適當之判決。
請求裁判解任董事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之。	開曼公司法就股東訴請法院解任董事無特別限制或規範。
股東代表訴訟	<p>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p> <p>監察人自有前項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股東提起訴訟時，法院因被告之申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p>	<p>依據開曼法律規定，股東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之情形為：(A)該行為係違法或逾越公司權限範圍之行為，因而無法由股東追認；或(B)該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之詐欺(即以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對象為大股東，而該等大股東不會允許公司放任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原告，如以本款為由提起訴訟，需先證明有詐欺之情形及從事不法行為者對公司有控制權)。</p> <p>凡在公司權限範圍內之行為，或雖逾越權限範圍但可由股東追認，且符合多數股東之意志，開曼法院多傾向於不干涉公司之內部行為。</p>

股東權益重要事項	森投資公司普通股發行條件	Sea Crest Holding Corp. 普通股發行條件